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6 人，代表股份 329,909,7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09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9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9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9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7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9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2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；弃权 1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09%；反对 2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02%；弃权 1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何心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